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

被告 蔣健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2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324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3萬218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9萬5421元（計算式：456萬3241元+3萬2180元=459萬54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3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4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1
02
03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法
1	33 萬 1566 元	115 年 2 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.56%	115 年 3 月 29 日	自逾期日起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款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。
2	423 萬 1675 元	115 年 2 月 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3.38%	115 年 3 月 2 日	自逾期日起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款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20 計收違約金。

04
05
06

附表二：即至起訴前 1 日所需列入裁判費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3 萬 1566 元	115 年 2 月 28 日	115 年 4 月 12 日	(44/365)	6.56%	2622.01 元
	違約金	33 萬 1566 元	115 年 3 月 29 日	115 年 4 月 12 日	(15/365)	0.656%	89.39 元
小計							2711.4 元
2	利息	423 萬 1675 元	115 年 2 月 1 日	115 年 4 月 12 日	(71/365)	3.38%	2 萬 7822.39 元
	違約金	423 萬 1675 元	115 年 3 月 2 日	115 年 4 月 12 日	(42/365)	0.338%	1645.83 元
小計							2 萬 9468.22 元
合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3 萬 2180 元

